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0-003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九届三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工作的开展程序符合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81,326,469.9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8,132,647.00 元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73,193,822.9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14,431,100.60 元(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减少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264,911.85 元),减去 2019 年度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5,636,698.86 元,2019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81,988,224.69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3,592,22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35 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 2019 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20〕8-37 号)。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杜铭先生、毕胜先生、向青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XYZH/2020CQA10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08)。

上述议案一、二、四、五、八、十、十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0-006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1、2019 年,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协议约定,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结算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实施以来运行良好,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2,218.49 万元人民币。其间,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和财务公司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原《金融服务协议》对协议期限的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不再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拟对原《金融服务协议》展期一年,继续履行协议相关内容。公司 2020 年未改变 2019 年签署的协议内容,根据上述协议,公司拟自 2020 年起,持续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办理存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 13,000 万元;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包括利息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办理票据中间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存放在财务的承兑汇票日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全年累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办理贷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10.2.1 条规定,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杜铭先生、毕胜先生、向青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89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9H250000001)。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已办理完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65644067。

2、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成立时的出资比例:化医集团出资人民币 3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重庆氏化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平,注册及营业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天王星 A1 座 2 楼。

2019 年 1 月 7 日,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28 日,化医集团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化医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化医集团股权占比 53%,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20%,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10%,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10%;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4%;重庆氏化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3%。2019 年 12 月 4 日,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

3、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4、截至本董事会决议日,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化医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三)财务状况

根据财务公司 2019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 XYZH/2020CQA10006 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36.02 亿元,负债总额 23.7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25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7.37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26.98 亿元,吸收存款 22.30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 亿元,实现经营利润 0.95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0.82 亿元。

根据财务公司 2019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 XYZH/2020CQA10013 风险评估报告,对照原中国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资本充足率为 39.41%>10%。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财务公司期末拆入资金余额为 0。

(3)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财务公司尚未开展担保业务。

(4)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财务公司期末无短期证券投资业务。

(5)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财务公司期末无长期投资业务。

(6)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为 0.52%,低于 2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按照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等业务: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结算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3、交易金额

办理存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 13,000 万元;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包括利息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办理票据中间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存放在财务的承兑汇票日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全年累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办理贷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

4、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为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化医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优惠的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各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贴现利率;财务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化医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财务公司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或提供免费的相关服务。

5、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的全部存款余额的 30%,在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公司应定期取得由财务公司负责提供的财务报告,公司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财务公司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为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双方资金安全,双方须经书面确认后方能对本协议进行更改。

四、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了《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XYZH/2020CQA10013),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且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的股份,公司可从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19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
|---|---|---|---|---|---|
|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 160,510,210.12 | 145,751,898.41 | 184,077,247.06 | 122,184,861.47 | 1,686,389.17 |
| 票据中间业务-存放于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12,764,414.39 | 50,205,134.43 | 41,493,577.77 | 21,475,971.05 | |
| 票据中间业务-委托财务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17,080,719.09 | 16,624,596.50 | 33,705,315.59 | | |

2、今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
|---|---|---|---|---|---|
|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 122,184,861.47 | 124,260.00 | 500,000.00 | 121,809,121.47 | |
| 票据中间业务-存放于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21,475,971.05 | | 124,260.00 | 21,351,711.05 | |
| 票据中间业务-委托财务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 7,393,814.00 | | 7,393,814.00 | |

七、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充分反映了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

5、《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6、《金融服务协议》;

7、《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8、《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0-007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该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事务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9 日合议,按照深交所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要求,从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多个维度进行比选,经比选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机构性质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是 |
| 历史沿革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 | |
| 业务资质 |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 | |
|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 否 | | |
| 投资者保护能力 |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 | |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 | | |
|---|---|---|
| 分支机构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 |
| 机构性质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
| 历史沿革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前身为重庆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1993 年取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后,一直从事资本市场证券服务业务,曾为渝开发、太极集团、重庆百货、渝三峡等公司改制上市、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提供各项专业服务。<br>2012 年 1 月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现有从业人员 352 人,注册会计师 109 人,现为金科股份、重庆啤酒、川仪股份、渝三峡等 24 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国有企业发债、基金公司提供各项专业服务。 | |
| 业务资质 | 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5001) | |
| 投资者保护能力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同时重庆分所通过商业保险公司投保购买了执业责任保险,保额达到 8,500 万元。 |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3 号 3 层办公室 | |

2、人员信息

| | |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合伙人数量 | 204 人 |
|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606 人 |
| | 从业人员 | | 5,603 人 |
| |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 | 1,216 人 |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 姓名 | 黄巧梅 | |
| | 从业经历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助理,47 岁,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 年毕业后加入重庆分所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2 年;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重庆啤酒(600132)、北大医药(000788)、重庆钢铁(601005)、渝三峡(000565)、新大正(002968)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 | |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 姓名 | 倪意 | |
| | 从业经历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47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6 年毕业后加入重庆分所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4 年;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力帆股份(601777)、渝三峡(000565)、重庆港九(600279)、建峰化工(000950)、川仪股份(603100)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 | |

3、业务信息

| | | |
|---|---|---|
|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 业务总收入 | 22 亿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0 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0 亿元 |
| | 审计公司家数 | 约 15,000 家 |
| |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 403 家 |
|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 油漆制造业 | |
|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是 | |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从业经历 |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
|---|---|---|---|---|
| 项目合伙人 | 黄巧梅 | 注册会计师<br>注册税务师 | 详见 2.人员信息 | 22 年 |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钱仲先 | 注册会计师<br>注册税务师 | 注 | 19 年 |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 黄巧梅 | 注册会计师<br>注册税务师 | 详见 2.人员信息 | 22 年 |
| | 倪意 | 注册会计师 | 详见 2.人员信息 | 24 年 |

注:钱仲先从业经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41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 年毕业后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9 年;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康恩贝、福斯特、公牛集团等数十家上市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类型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2 次 | 3 次 | 5 次 |
| 自律监管措施 | 1 次 | 无 | 无 |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 类型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9 日合议,按照深交所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要求,从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多个维度进行比选,经比选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且在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审计的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本次提交的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认真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且在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9 日合议,按照深交所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要求,从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多个维度进行比选,经比选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本次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其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07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70 亿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同意公司为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5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40000ZGDB202000001),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蒙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建行梧州分行因办理授信业务签订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被担保人: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 3 亿元

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70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2%,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9.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26,000 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8,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87%,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54%。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桂蒙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原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三:股东授权委托书"中投票表决表格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